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3.1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地点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召开。	3.1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在公司 <b>住所地</b> 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召开。
2	3.2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2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 <b>网络投票</b> 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3.4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4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b>当日上午 9:15</b>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	5.2.1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5.2.1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b>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授权、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5	7.4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7.4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